

关于对部分一年期保险产品进行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给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保险产品和服务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18〕19号）的要求，我公司将对部分一年期保险产品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部分一年期保险产品条款进行变更；

二、部分一年期保险产品自2018年7月1日起停止销售；

三、2018年7月1日起，对已停售一年期保险产品（含历史已停售产品及本次停售产品），保险期间届满后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，我公司将无法续保。

为了保障老客户权益，我公司采用以下方式积极妥善地推进老客户的产品升级：

一、若您的产品条款涉及变更，我们将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及时通知您，告知变更事项，并协助您完成相关变更；

二、若您的产品已经停止销售，保险期间届满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，我们将无法为您续保，但我们会提前通知您。如果存在与原产品保障责任相近的升级产品，我们将协助您完成升级产品的转换；如果不存在与原产品保障责任相近的升级产品，您可向服务人员咨询投保其他产品的合理建议。

在此特别温馨提示您：已生效的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或保证

续保期间届满前的保障利益不会受到影响。

请您留意短信、电话或函件的通知或者登录“平安人寿金管家 APP-保单服务-待办事项”查询您的产品是否属于调整范围以及对应的调整方式，并请您根据提示在平安人寿金管家 APP 上做出确认，如有疑问请咨询您的服务人员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，我司将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核心理念，从消费者切身利益出发，为广大消费者打造有温度的产品和服务体验，守护您的美好生活。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06 月 25 日



平安金管家